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93,38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93,38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10,4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93,38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93,38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10,4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2,930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5元/股;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2,9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减少至167,110,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8%	0	139,406,467	8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86,914	16.62%	-82,930	27,703,984	16.58%
合计	167,193,381	100.00%	-82,930	167,110,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变更为167,110,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93,3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93,38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93,38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10,4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6/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38%股份的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和《重庆建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4月24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6月17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4月28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一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议案8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0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重庆智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重庆市黔江区等渝东南片区装配式建筑产业份额,深化区域市场协同,拓展工程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智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建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681万元,增资后将持有智创建材公司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弥补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粤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公司拟按43%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66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通粤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拟按57%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 通粤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65.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6,665.0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43%的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665.00万元。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弥补参股公司通粤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公司拟按43%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665.00万元,重庆高速集团亦按57%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存量贷款及部分建设工程结算尾款等。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其他说明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65.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3668 6036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第8层		
注册资本	48,512.5万元		
主营业务	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建工持股43%,重庆高速集团持股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40.65	384,864.24
	负债总额	362,124.48	362,171.83
	资产净额	29,716.17	32,692.41
	营业收入	2,152.80	8,722.22
	净利润	-2,976.24	-15,075.4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经查证,通粤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通粤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3)法定代表人:周业军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8)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9)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1)本次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重庆高速集团拟按对通粤公司的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83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出借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66,650,000.00元

(三)借款期限:3年

(四)借款用途: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六)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七)乙方义务:乙方负责协调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同步向乙方提供借款。在借款期间乙方如发生影响借款偿还能力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八)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纠纷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和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在上述提供财务资助限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粤公司所运营的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自通车运营以来,受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新建的渝篙高速及武道高速分流影响,以及周边区域经济复苏发展态势不及预期等因素,存在经营亏损。对此,通粤公司通过强化通行费征收管理、拓展服务区多元收入、开展“引车上路”专项营销、压降运营成本和存量贷款利率等措施降本增效。随着项目车流量逐步培育成熟、区域经济持续回暖,叠加上述增收降本措施落地见效,项目运营状况有望不断改善,可为通粤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保障债务履约能力。

同时,公司已向通粤公司委派1名副董事长